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学研究 基金项目（民办教育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有关民办学校：

为更好适应教育强国建设背景下民办教育发展新形势、新定位和新要求，鼓励支持民办学校开展科研活动，发挥科研引领和学术支撑作用，推动云南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2023 版)的通知》(云教发〔2023〕65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5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民办教育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二）原则上每人限申报和参与 1 项项目，项目组成员须实际承担研究任务。申报项目与其他各级各类项目内容雷同重复者、主持厅级及以上各类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二、申报选题

原则上依据项目指南（见附件 1）规定的“经济社会发展

类”“行业发展类”“学校发展类”和“协同融合发展类”4个类别申报。优先支持以实际问题为导向、与工作紧密结合的实证研究及具有前瞻性的研究项目。

三、项目管理

(一) 专项项目由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组织实施。依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23版)的通知》(云教发〔2023〕65号)等有关规定管理。

(二) 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申报材料经协会秘书处初审合格后，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对申报课题进行集中评审，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公示后立项。立项课题名单于2025年9月发布。本年度立项A类课题10个，每个课题由省民办教育协会资助2000元；B类课题30个，每个课题资助1000元；C类课题50个，仅予立项，不予经费资助。鼓励课题所在学校对批准立项课题给予相应资金和条件支持。

(三) 研究专项成果形式为项目主持人作为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在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的论文或形成1篇研究(咨询)报告，成果须注明“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民办教育专项)”字样(含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拟发表证明材料不得作为项目结项依据。

(四) 项目研究期限为1年，未能按期结项者须提交延期结项书面申请，延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逾期半年仍未能结项者作撤项处理。

四、申报程序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遴选申报，每校最多可申报6项。经学校遴选后，申请者须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前，填写申请评审书（附件2）、论证活页（附件3），将申请评审书、论证活页和相关附件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邮寄至指定地址，全部申请材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他事项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出现学术不端等有悖于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行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5123983

吴保文 18287193626（微信同号）

唐爱翕 13888833304（微信同号）

黄守仙 13320532860（微信同号）

邮寄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113号云南开放大学录制中心2楼209室省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电子邮箱：xiehui2213@126.com

附件：1. 2025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民办教育专项）指南

2. 2025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民办教育专项）申请评审书
3. 2025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民办教育专项）论证活页



（此件公开发布）